

聲明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本人聲明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上半年度(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之財務報告，係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簽名或蓋章)

黃齊禎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